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戈碧迦续租晶凯隆仓库及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共计 2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租晶凯隆仓库及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租赁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一点红大道 180 号面积 997.92 平方米的仓库及办公场所，并拟与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及关联关系**

**（1）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一点红大道 180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虞顺积

注册资本：18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

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酸铅蓄电池、水晶玻璃制品制造、挂锁及挂锁配件制造、废旧塑料、电镀、印染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顺积控制的公司；虞顺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虞顺积与虞国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

##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租赁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一点红大道 180 号面积 997.92 平方米的仓库及办公场所，并拟与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的仓库及办公场所，面积约 997.92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含税租金 289,753 元，租金按年度支付。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往年租赁该房产的价格，同时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也未出现关联方利益转移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晶凯隆仓库及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二、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和经营资金之需，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预计发生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上述融资预计由公司关联方虞国强提供担保，虞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关联方虞国强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概述及关联关系**

##### **（1）虞国强**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韩家坝 188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虞顺积为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和经营资金之需，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预计发生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上述融资预计由公司关联方虞国强提供担保，虞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关联方虞国强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刚

黄刚

戴维

戴维

